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非訟代理人　黃保華

相　對　人　許芳瑞律師即呂曉琪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債務人呂曉琪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票據、保證（即債務人為他人保證之債務），含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對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、強制執行之費用、參與分配之費用、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各項費用（包括但不限於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用）與因債務不履行發生之損害賠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7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(下同)138年12月22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債務人呂曉琪於109年1月3日向聲請人借款3,11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39年1月3日止，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

還款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自111年12月12日起即未繳納，依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共2,866,20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又債務人呂曉琪於111年11月28日死亡，相對人許芳瑞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。為此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全國農會金庫個人購屋/房屋修繕貸款契約、全國農會金庫往來明細查詢單、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4173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等件為證，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113年4月9日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。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品潔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3年度司拍字第86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南區	大山	116	5303.16	10000分之27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地號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附屬建物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					14層	合計	陽台	
001	501	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十四樓	116	15層鋼筋混凝土造	51.45	51.45	5.63	全部
共有部分：527建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228。								